

第三只眼

童卉欣

岁月流转的痕迹,在他脸上清晰可见——虽然都说男人比较经老。

“事业压力当然有,但是感情的事才最折磨人。”作为“男强人”的他说出这样的话,让人吓一跳。

宝马轻裘,锦衣玉食,处处遇见真心或假意的笑脸……曾梦寐以求的,如今满满在握,但是,不见他快乐,只觉得他惆怅、疲惫。

“同床异梦的日子没有尽头,就像泥泞的路会一直走下去。”他指的是他和他的妻,“曾经我有两次机会摆脱这种生活,但是……”

他和妻子,高中恋爱,大学开始家常便饭地吵闹,他意识到他们

滚滚红尘

窗外风

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是十多年前,他正带着孩子在外面玩,三四岁的小孩子,跑东跑西,问这问那,他没有丝毫厌烦,很慈爱的样子。远处跑过来一个大点的男孩,大概八九岁,到他身边叫他“爸爸”,同时将手里的玩具递给小孩子,嘴里叫着“弟弟”,我始明白,他原来是两个孩子的父亲。

但心里存一个疑问,他看起来很年轻的样子,确实不应该有个八九岁那样大的孩子,况且这里不是农村,生两个孩子,好像也有点匪夷所思。

后来才知道,他是上世纪80年代初的大学生,毕业分到现在的工作单位,一个农民的儿子成为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,他的父母对他寄托了很大的希望,希望他工作

围城内外

迟迟

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经公开,就引起了广泛争议。在我看来,主要是因为它赤裸裸地保护了“婚姻中的资本意志”,而没有更多地考虑到那些在婚姻中的“情感付出”以及“情感成本”。按照新法,一旦婚姻失败,情感投入基本血本无归,而资本投入则有望完璧归赵,

情场眼色

女人的帽子被扔进了墙里

你必须翻过经济独立这堵墙,因为房子和孩子都已经扔过去了……

李月亮

今天网上最热的一条微博,是个让女人们抓狂的推理:假设一对男女,婚前购买100万的房子,男方首付30万,余下70万,20年还款期,每月还款5000元。婚后10年,房产增值到300万,双方离异。根据新婚姻法,产权归男方,男方还女方4万贷款,并酌情补偿10万。40岁人老珠黄的女方带着14万现金默默离场,40岁一枝花的男人坐拥豪宅满面春风。

这是新婚姻法出台后,一个最让女人悲催的设想,不过这还只是房子问题,没有涉及孩子。如果婚后女人放弃事业去生孩子,辛苦抚养,而离婚时,由于没有经济能力,很可能无法争得孩子的抚养权,于是只能默默无语两行泪地净身出户,把房子孩子统统留给男人——婚姻法规定,房子是男人买的,就算他以后供不起,也是男人的;而虽然孩子是女人生的,但如果女人养不起,还是得给男人。

怪不得此法一出,男人春风得意,女人彻夜难眠,婆婆拍手称快,丈母娘义愤填膺。在某网站关于新婚姻法的调查中,支持与反对两方史无前例地各占一半比例。

婚姻专家说,根据现在的中国

牺牲当下,未见真的理想

不合适。毕业之后,他考到一个公务员的岗位,这对于世代农门,家中唯一男孩的他和他的家庭,是件了不得的大喜事。

工作中他认识了一个温柔善良的女孩,他昵称她“小邮差”。“小邮差”知道他有女朋友,也知道他的徘徊和痛苦,她说:我等待你的选择。

又一次狂风骤雨的冲突后,他和女友分手了,自然而然与“小邮差”走到一起,计划着结婚。三个月后,女朋友反悔,要复合,他不肯,她威胁:要到他单位去闹,告他始乱终弃。对于事业刚刚起步的他,这是软肋,是死穴。他还是和女朋

爱情的一种

好,找个不错的姑娘成家,成为父母以后的依靠。

他的工作是接待来访人员,他现在的妻子当初来访就是他接待的。瘦瘦的女人拖着个幼小的孩子哭天抹泪,她的丈夫在一次事故中去世,孤儿寡母却一直得不到应有的赔偿。他尽了心力来帮女人,女人感激得不知说什么好,而他本身就是个沉默寡言的人,一离了工作就喃喃地说不出话来。那小孩子却是机灵的,“叔叔”,“叔叔”地叫,赖在他怀里不肯出来。

那女人瘦且娇小,羞羞怯怯的,像不胜娇羞的水莲花,见人低垂着眼帘,无声地笑笑,让人不由就心生怜爱。她却又是坚韧的,独自一人带着孩子跑东跑西地奔波。

爱情就在这一次次的来访中

婚姻中的“资本意志”

这样的婚姻法等于是明确告诉你——婚姻有风险,入场请谨慎。

当然,新婚姻法降低了有钱人的风险。按照过去的理解,一旦结婚,财产就算共同的,离婚的时候,不管另一方原来多穷,也可以拿走一半。所以有钱人是很怕结婚的,找一个穷人,人家万一是看上他(她)的钱怎么办?

结婚

离婚,分走一半,跟抢劫一样。

但现在新法出来了,“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房款并在银行按揭贷款,离婚时可以将该房屋视为一方的个人财产,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认定为一方的个人债务”。这就是说,您婚前买的房子,归您一人所有!您要进门的媳妇,相当于您公司请的员工,有一天,您瞅她不爽了,她只能拎包走人,您连遣散费都不用给她!所以,姑娘结婚前非要男方买房,买完了,您只有

做人家媳妇的时候才有居住权,您不做了,或者人家把您解聘了,那房子跟您半毛钱关系都没有!到时候您哭天抹泪,说自己如何如何为这个家付出,对不起,您那叫“情感付出”,按照目前最新版本的司法解释,情感付出是不能折现的。除非您跟旧社会似的,在结婚之前先要一笔彩礼,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说法叫“诚意保证金”,要不然,情感在的时候都好办,情感不在的时候,讲良心的给您点补偿,不讲良心的,告到法院,人家法院只保护“资本投入”,“情感投入”是不支持的——啥叫情感投入,比如说当初你是个穷小子,我怎么不嫌贫爱富;你在外工作的时候,我怎么伺候你爹妈;你病的时候我倒毒的时候,我怎么陪在你身边鼓励你支持你帮助你,这些都叫情感投入,法院不支持!

过去了,你必须得过去。

现在,新婚姻法不由分说,把女人的帽子扔墙里了——你必须翻过经济独立这堵墙,因为房子和孩子都已经扔过去了,你过不去,未来就有可能独自一人孤苦伶仃地留在这边。

所以亲爱的同胞们,自怨自艾或者泼妇骂街都拯救不了你,在后路不保的现实下,唯一能让你活得安全体面的方式,就是使出十八般武艺冲出去,从此以后,你既要负责貌美如花,又得负责赚钱养家。男人出钱买房子,咱也出;男人能独立养孩子,咱也能。不光军功章上有咱的一半,这个家里所有重要的东西,都得有咱的一半。

当然这很难,这堵中国女人翻了几千年都没翻过去的墙,不是那么好过的,但是现在,帽子已经被扔过去了,你不咬牙发力翻过去,未来必将面临相当不利的局面。

不如借此契机调整心态,换个打法,依靠经济独立完成自我救赎。用宋丹丹的话说,女人就要对自己狠一点——花钱狠,赚钱要更狠。

求复婚。这回她更有“经验”,迅速把自己置于被辜负的位置,申诉材料一式几份写好放在茶几上——给他看的。领导找他谈话,说一个提拔机会正在眼前,你要抓住啊,“家庭关系都处理不好的人,上级怎么会放心把一个部门交给他?”

他搬回了“家”,前妻心满意足。他想对“小邮差”解释说:事业是男人的基础,是男人的一切,你能明白吗……但是,人去楼空,他知道,两次深深的伤害,“小邮差”是永远离开了。

“生日那天,我一个人去看电影《甜甜蜜》,我看到李翘为了好的生活,依靠黑老大豹哥,小军打工

挣钱,娶了家乡的恋人,可是再遇见的时候,他们都不快乐,季小军说‘看来我们都失败了’,原来,他们一直追求的,回头发现,并不是真正的理想。”

追求的道路上,无疑人人都要付出,泪水、汗水是最普通的,牺牲当下,成全未来,亦在情理,有时交出的是心境的宁静和,挚爱的告别这般不能承受之重,可是只要当事人觉得值得,都无不可,最令人伤心的不是艰难的付出和沉重的代价——而是付出所有得到了,却发现,那不是你真真正想要的,不是你真实的理想——实在是人生最大的讽刺。

男子一天天过去,他渐渐发了福,升了职。因为工作的关系,身边常过来过去一些亮丽的女孩子,此时,他往往是木讷的,从不多言半句。他有了中年人的稳重,依然话少,日子却过得越来越好,同周围那些为着名利忙碌的人比起来,他的神情安详而平和,我常常感叹他处变不惊的神情,是他沧桑的爱情给了他这样祥和的心态。其实,娶个什么样的女人,嫁给什么样的男人,在世俗的眼里也许有一定之规,但是幸福不幸福,却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。

暂且不说到底公平不公平,我个人认为,新婚姻法至少明确了一条:婚姻是私有制的产物。想当初热恋时,我像所有不谙世事的年轻人一样天真地认为,婚姻是爱情的产物。现在我知道,婚姻是人类社会的伟大发明,属于制度创新。因为两个人相爱,不结婚也可以相爱,但发明了婚姻,人们就可以通过婚姻方式实现很多“诉求”,比如说“和亲”,比如说“政治联姻”,那是可以名正言顺地影响国家甚至民族的命运和前途的啊!即便是老百姓家的婚姻,男耕女织,也是多一个帮手吧?这些最朴素的道理,我们在热恋的时候,是排斥的,我们会认为,谈钱谈财产太俗,结果就造成,谈钱伤感情,谈感情伤钱,这样,其实既是对钱的不尊重,也是对感情的不尊重——现在,有了新婚姻法,无论你是“窃喜方”,还是“饮泣方”,是时候想一想,你为什么非要结婚?你想从婚姻中得到什么?以及,能得到什么?

